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8元（含税）调整为**0.43元**（含税）。
- 本次调整原因：公司非公开发行的“神马定 01”、“神马定 02”可转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、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、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2021 年半年度拟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9,455,1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441,338,448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本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半年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上披露的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）。

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“神马定 01”、“神马定 02”可转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、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截至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1,032,120,507 股。

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，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.43 元（含税），即：

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=原定利润分配总额÷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441,338,448.00÷1,032,120,507=0.43 元（含税）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实际利润分配总额=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×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0.43×1,032,120,507=443,811,818.01 元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：每股现金红利 0.43 元（含税），利润分配总额为 443,811,818.01 元（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.53%。具体权益分派详见同日公告的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